

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重組」一節中。

追源溯始，本集團創辦人拿督丘德星於一九六三年在馬來西亞砂勝越開展其砍伐原木業務。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立本集團首間公司SST，從事伐木承包。

一九七六至一九九三年，本集團因獲砂勝越州政府批出特許權林地而擴大於砂勝越之林地面積。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鋸木、採石、物業投資及發展等其他業務。

一九九零年，Samling Strategic透過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收購Lingui股份，並成為Lingui之控股股東。Lingui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初期業務以人工林、物業及製造為主。

一九九一年，本集團在南美洲蓋亞那成立Barama Company Limited以開展當地業務，該公司於同年獲批位於蓋亞那西北面一幅佔地約1,600,000公頃之土地之林地特許權許可證。一九九三年，本集團建立膠合板業務，為本集團之森林資源增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建立鋸木業務。

一九九三年，Samling Strategic及若干長期商業夥伴共同注入其礦場及其他資產至Lingui。一九九四年，Samling Strategic將其木材資產注入Lingui以換取Lingui額外股份。同年，Lingui購入Glenealy大量股份。一九九五年，Samling Strategic將其木材資產注入Glenealy以換取Glenealy之直接股權。

一九九七年，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收購在新西蘭經營放射松人工林之HFF，以期多元發展其森林資源，在種植熱帶硬木以外同時確保軟木長期供應。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完成重組，交換Glenealy及Lingui之資產以整頓兩者之業務。此舉可令Lingui集中於與木材有關之營運（包括在新西蘭之放射松人工林），而Glenealy則專注於油棕樹人工林。

為發展成一間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本集團已達到之主要里程碑：

- 一九九四至二零零零年間，本集團擴展馬來西亞增值加工產能，包括纖維板、地板、傢俬及組件、門飾面及木門之生產設施。
- 一九九八至二零零零年間，本集團獲砂勝越州政府發出六份砂勝越已種植之森林之許可證，以發展及開闢人工林。

-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砂勝越與美森耐（全球主要門飾面及木門製造及供應商之一）成立合營企業，共同生產及推廣門飾面及木門。根據與美森耐訂立之協議，本集團負責生產，而美森耐則負責產品推廣。
-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日本之建材供應商大建工業株式會社及日本主要貿易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組成策略夥伴，共同生產纖維板。此項策略夥伴關係有助本集團進軍日本市場。
- 本集團之林木管理及生產營運之不同部分均獲得多項國際認證。一九九六年，本集團成為馬來西亞首間獲膠合板製造ISO9001:2000品質管理體系認證之公司。本集團亦為首間馬來西亞私人管理公司及砂勝越唯一一間公司獲頒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有關認證乃關於約56,000公頃土地（佔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林木區3.9%）。本集團亦就約35,000公頃土地（佔本集團所有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

本公司重組

本集團根據百慕達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在進行全球發售前，本集團曾為籌備上市而進行多項重組，以轉移木材及相關業務之權益。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重組」一節。概略而言，重組之過程如下：

- 本集團以現金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Lingui之39.87%權益，Lingui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馬來西亞擁有林木特許權及於新西蘭擁有人工林，主要從事與木材相關業務。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及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鑒於本集團增購Lingui之19.82%權益，故本集團須向Lingui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協議；
- 本集團透過收購中介控股公司SST，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長期業務夥伴（Tapah、PDT、Merawa Holding Sdn. Bhd.、Yong Nyan Siong及Wong Lee Ung）收購彼等於若干涉及木材及其相關業務之馬來西亞私營公司之控股權益；
- 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Caribbean Essk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aribbean Esskay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ama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在蓋亞那之林木特許權及木材相關營運之權益；及
- 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長期業務夥伴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收購兩間分別經營單板層積材及膠合板與單板製造之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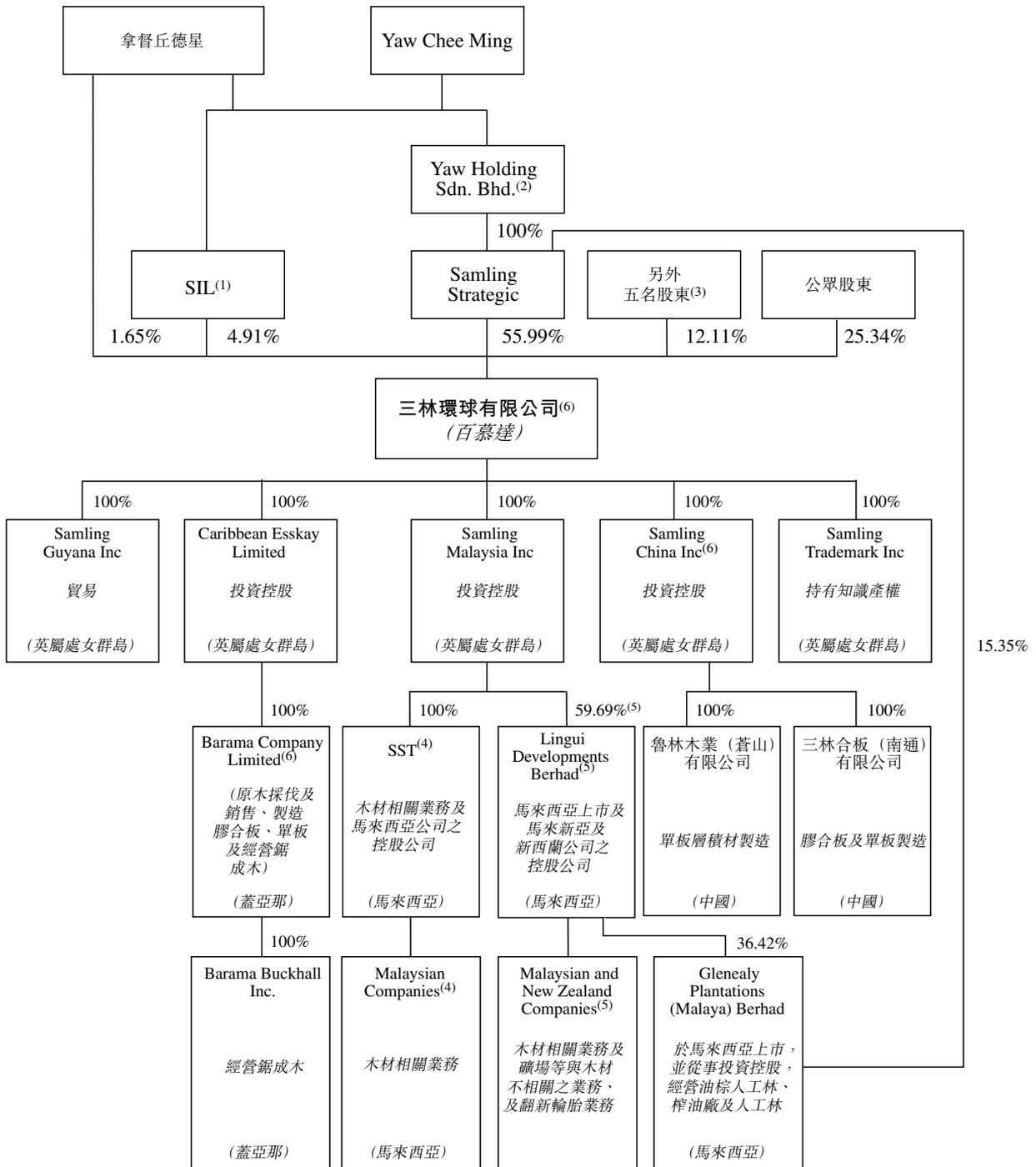
根據由FIC就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該等馬來西亞私人公司而授出之批文，作為取得批文之條件，FIC要求Samling Strategic不論直接或間接均須維持作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本集團收購之若干該等馬來西亞公司持有若干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發出之許可證，包括有關本集團膠合板生產、單板生產及其他下游活動。請參閱「行業規例—馬來西亞監管規例概覽—下游營運及法規」。該等許可證規定該等附屬公司股本之若干最少數額由馬來西亞公民及Bumiputera股東有效擁有。該等規定所有權水平因不同許可證而異，包括一項條件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介乎50%至70%不等之實際股權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持有，包括最高不少於30%之實際股權須由Bumiputera股東持有。

根據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頒佈之指引，本集團僅須於本集團上市時（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結束後）遵守該等規定，而其後於有關公司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提呈新呈遞或申請時重新審查持有許可證之公司有關遵守股權之狀況。如概無進行該等企業活動，則本集團將被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視為符合規定（舉例而言，不考慮Bumiputera權益出售任何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直至本集團下一次（如有）承諾進行涉及任何相關持有許可證之公司或發行股份之企業活動時為止，屆時須再次接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評核本集團是否已符合該等規定。

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出本公司在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後的營運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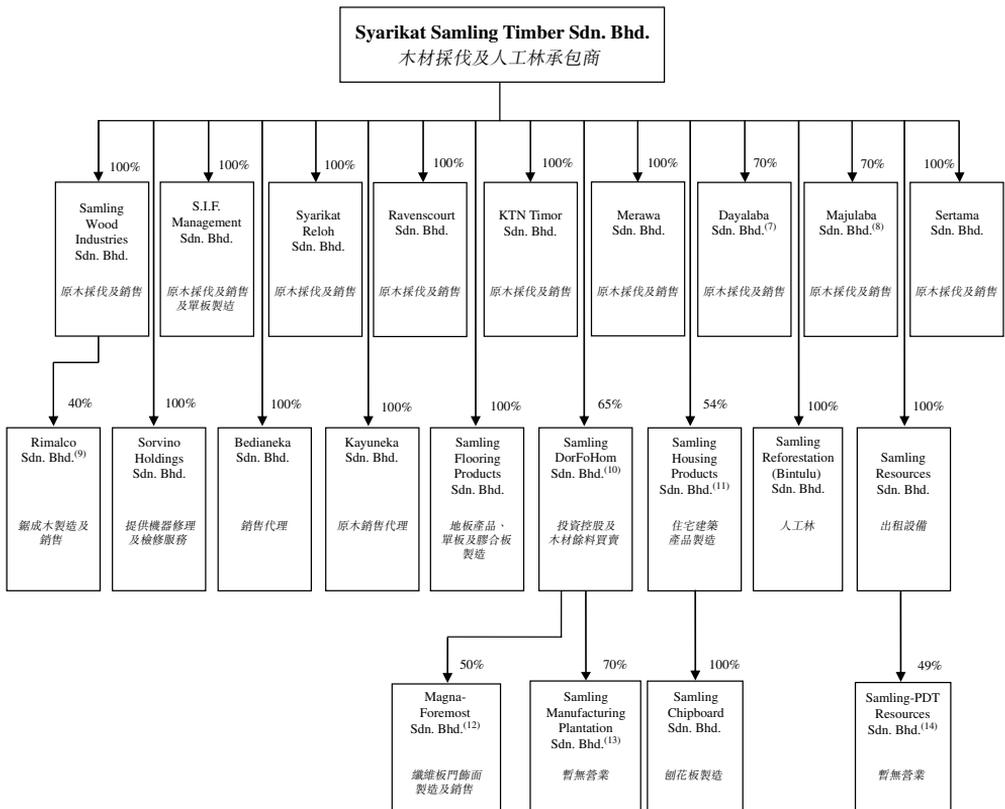


附註：

(1) SIL由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

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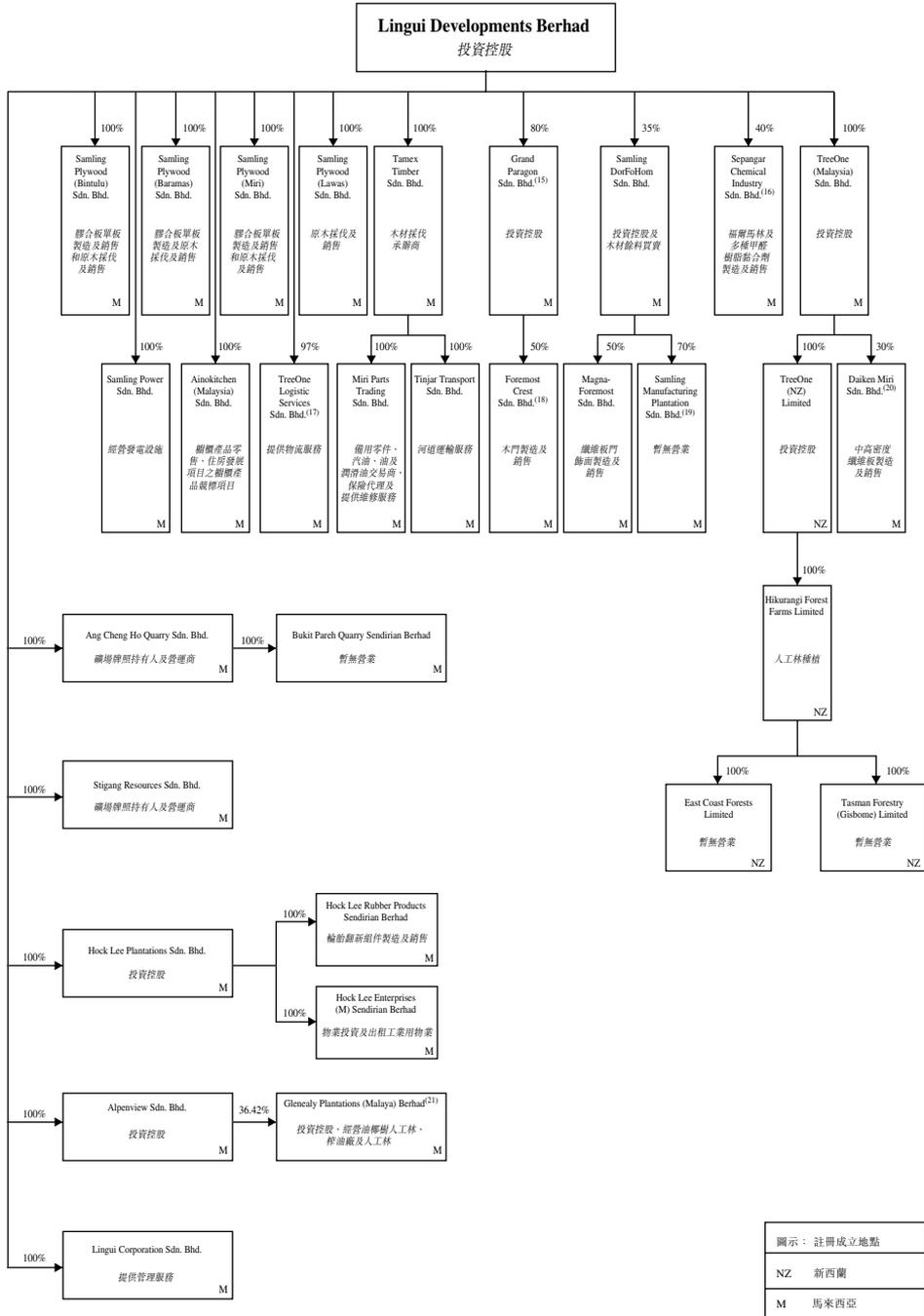
- (2) Yaw Holding Sdn. Bhd.由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 分別擁有39.6%，由Yaw Chee Chik、Yaw Chee Siew、Yaw Chee Weng 及Yaw Chee Yun（全部均為Yaw Chee Ming 之兄弟）分別擁有4.8%，及由Su Khuan Ying（拿督丘德星之配偶）擁有1.6%。
- (3) 另外五位股東為PDT、Tapha、Yong Nyan Siong、Wong Lee Ung 及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股東將分別持有本集團約5.00%、5.44%、0.07%、0.04%及1.56%。PDT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Abdul Hamed Bin Sepawi 擁有60%權益及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擁有40%權益。Tapha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Ahmad Bin Su'ut 擁有99.998%權益及Mohamad Hashim Bin Haji Osman 擁有0.002%權益。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Chia Ti Lin, Colin 全資擁有。PDT、Tapha、Yong Nyan Siong 及Wong Lee Ung 已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向本集團轉讓各自於SST（持有下文附註(4)之多間馬來西亞公司）之權益之代價，而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亦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魯林及三林合板100%權益之代價。除彼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外，Tapha由獨立第三方擁有。PDT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持有40%權益。Wong Lee Ung及Yong Nyan Siong均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由本公司高級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Chia Ti Lin, Colin 擁有。除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外，上述各股東在重組進行前均擁有馬來西亞公司之權益（見下文附註(4)）。
- (4) 本集團透過SST持有多間馬來西亞公司之權益。SST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amling Malaysia Inc 間接持有。以上馬來西亞公司持有林木特許權及人工林，並主要從事單板、房屋及地板製品、鋸成木生產及銷售、木材採伐及其他與木材相關之業務。下圖列出SST及此等馬來西亞公司之主要營運架構：



- (5) Lingui 於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透過Samling Malaysia Inc 間接持有Lingui 約59.69%權益，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Lingui 買賣協議售予本集團之約39.87%權益，及本集團其後根據Lingu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引致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協議而收購之約19.82%權益。

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

Lingui持有多間擁有馬來西亞林木特許權及新西蘭人工林的馬來西亞及新西蘭公司。Lingui 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膠合板及單板製造、木材採伐及其他木材相關業務。下表載列Lingui及上述公司（包括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主要營運架構：



- (6) 本公司亦持有一間根據特拉華法例註冊成立但暫無營業之公司（即Samling Global USA Inc.）之100%權益，Samling China Inc亦持有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但暫無營業之公司（即Samling Tongling Co. Ltd.、Samling Foothill Co., Limited及Samling Riverside Co. Limited）之100%權益，Barama Company Limited亦持有一間於蓋亞那註冊但暫無營業之公司（即Barama Housing Incorporated）之100%權益。
- (7) 餘下之30%權益由Binabadi Sdn. Bhd.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
- (8) 餘下之30%權益由Binabadi Sdn. Bhd.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
- (9) 該聯營公司餘下60%權益由Titimas Global Agencies Sdn. Bhd.持有，而Titimas Global Agencies Sdn. Bhd.之70%權益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之主席Pui Kian Onn先生持有。
- (10) 餘下權益由Lingui（持有35%權益）持有。Lingui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59.69%權益。請同時參閱上文附註(5)。
- (11) 餘下權益由双日株式會社及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分別持有17%及29%。双日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12) 餘下50%權益由美森耐持有，美森耐為該項目公司之合營夥伴。
- (13) 餘下30%權益由PDT持有，PDT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PDT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持有40%權益。
- (14) 餘下51%權益由PDT持有（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
- (15) 餘下權益由Yeoh Keat Hin及John William Smith持有，各人持有10%權益及均為獨立第三方。
- (16) 該聯營公司之餘下權益由Wu Tsung Her、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及 Sabah Energy Corporation分別持有5%、31%及24%權益，Wu Tsung Her、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及 Sabah Energy Corporation均為獨立第三方。
- (17) 餘下3%權益由PDT持有，（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
- (18) 餘下50%權益由美森耐持有，美森耐為該項目公司之合營夥伴。
- (19) 餘下30%權益由PDT持有，（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
- (20) 該聯營公司之餘下權益由大建工業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分別持有55%及15%之權益，大建工業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均為獨立第三方。
- (21) Glenealy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控股股東之一Samling Strateg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Glenealy 15.35%股權。